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09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陳金華

被告 陳素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6772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 被告於民國92年1月16日與原告簽訂YouBe予備金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現金卡契約），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信用貸款，依約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，利息按年息20%固定計算，每日計息，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原告得自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收遲延利息。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自「利息」欄所載起息日起之利息

01 未按期清償（其中104年9月1日後之利息，依銀行法第47
02 條之1規定降為按年息15%計算）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
03 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04 （二）被告於92年3月26日與原告簽訂信用卡申請書及信用卡會
05 員約定條款（下合稱系爭信用卡契約），向原告申辦信用
06 卡使用，於92年4月9日啟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
07 消費，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
08 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且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
09 式，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實
10 際墊款日起，依年息20%計算至清償日止。嗣被告尚餘如
11 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自「利息」欄所載起息日起之利
12 息未按期清償（其中104年9月1日後之利息，依銀行法第4
13 7條之1規定降為按年息15%計算）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
14 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15 （三）爰依系爭現金卡契約及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16 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8 述。

19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現金卡契
20 約、系爭信用卡契約、現金卡交易紀錄、帳務資料等件為
21 證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現金卡契
22 約及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
23 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6772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
25 主文第2項所載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2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

29 本判決得上訴。

01
02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編號	項目	本金	利息
0	系爭現金卡契約之借款	46萬1566元	自95年9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；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。
0	系爭信用卡契約之帳款	4萬6206元	自96年4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；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。
	合計	50萬7772元	（略）